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華星大廈B座(10008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香港慧聰國際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所有詞彙之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推行IDGLP及宇聯投資交易屬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42號
華星大廈B座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IDGVC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4. 由於上述決議案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項決議案將以按投數投票方式決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熊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